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灵川县中医医院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5-C2-230077-OBGC

采 购 人：灵川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8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川县中医医院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装修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2-230077-OBGC

项目名称：灵川县中医医院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3445451.1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灵川县中医医院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45451.1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灵川县中医医院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装修工程施工，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3273178.59 元。

合同履行期限：50 天。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前，每天上午 00：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2:00 时

至 23:59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磋商。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补充说明：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磋商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川县中医医院

地址：桂林灵川县八里七路南侧

联系人： 莫老师

联系方式：0773-68100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街道办莫家里二路文化室四楼

联系方式：0773-25679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志伟 、刘芳芳、林雪青

电话：0773-2567907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如下：无。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

	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等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拟投入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等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磋商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必须提供）； 10.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磋商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

	格式后附，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特别说明：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 磋商前准备 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

	担磋商一切费用。 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5.2	磋商报价是工程总造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磋商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磋商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0.1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4.1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其中技术类 1 人，经济类 1 人）。 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由招标代理机构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系统”的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4.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26. 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8.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如有，将依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第二部分“商务条款”约定。 如：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二）降低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履约保证金减免从其规定。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2567907，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街道办莫家里二路文化室四楼。 业务时间：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05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音阁支行 银行账号：660010123185600010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工程量清单、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

	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或 CA 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或 CA 签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4	监督管理机构： 灵川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6812818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量清单”系指供应商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图纸范围内施工内容。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工程量清单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不接受。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工程量清单；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

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澄清，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自行网上查阅，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详见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8.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8.1.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1.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9.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9.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和解密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

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本工程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33.3.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3.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3.3.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33.3.4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工程量清单

一、本项目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灵川县中医医院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2. 建设地点：桂林市灵川县
3. 采购内容：灵川县中医医院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1 项。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参考说明

1.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计价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计价定额等有关规定执行。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是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工程总报价的共同基础。中标后结算支付，以经采购人确定后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供应商竞标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

1.4 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1.5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1.6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1.7 本项目施工现场排水管道接入排水井部分的施工内容由施工方自行承担，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磋商工程总报价中，不再计入工程量。

2.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计算说明

（1）计价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

（2）《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

（3）2024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配套费用定额；

（4）《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 号文

（5）《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

[2016]17 号文；

(6)《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文；

(7)《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

(8)《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5 期灵川县信息价除税价，信息价没有的部分材料价参考目前市场价。

(9)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设计的灵川县中医医院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图及其它有关文件。

(2)本工程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3)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3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供应商应依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采购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6) 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供应商应按《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1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3.12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依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价〔2024〕2号;安责险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安责险暂估价的具体金额填写,不得调整。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说明以及现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工程总预算造价为人民币叁佰肆拾肆万伍仟肆佰伍拾壹元壹角伍分(¥3445451.15)。

本工程最高限价:经审核,在本工程预算评审 3445451.15 元的基础下浮 5%,最高限价为叁佰贰拾柒万叁仟壹佰柒拾捌元伍角玖分(¥3273178.59)。

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工程总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工程总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工程总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工程总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在最终报价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提交。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磋商报价电子版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供应商的磋商工程总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四、其他要求:

1. 质量要求:合格

2.工期要求：50 天；因工期顺延产生的不利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

3、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项目经理 1 人；

技术负责人 1 人；

施工员 1 人；

质检员 1 人；

材料员 1 人；

资料员 1 人；

造价员 1 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 C 证。

4、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承诺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无在建项目，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注：本章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按否决投标处理。

附表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4)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流程）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3.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

4.3 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工程总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工程总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工程总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工程总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在最终报价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提交。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磋商报价电子版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4.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5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7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8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9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10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磋商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磋商工程总报价：30 分 技术方案：58 分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5 分 履约能力：7 分	
2.1（1）	供应商磋商工程总报价得分（满分 30 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进行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 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 30 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工程总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30 分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2）	技术方案（满分 58 分）	（1）总体概述（满分 10 分） 一档（10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清晰、安排合理，符合规范要求，能全面反映项目的具体情况，描述详细。 二档（7 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能反映项目具体情况，描述较详细。 三档（4 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能反映项目情况，描述简单。 四档（1 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未能反映项目情况。 注：供应商未提供的或不满足四档的不得分。	（2）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10 分） 一档（1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针对性强，实际可操作性强； 二档（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好、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针对性较强，实际可操作性较强； 三档（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实际操作性； 四档（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注：供应商未提供的或不满足四档的不得分。
		（3）施工进度、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6分)	一档（6分）：施工进度、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实际可操作性强。 二档（4分）：施工进度、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实际可操作性较强。 三档（2分）：施工进度、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实际可操作性。 四档（1分）：施工进度、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 注：供应商未提供的或不满足四档的不得分。
		（4）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满分6分）	一档（6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针对性强，实际可操作性强。 二档（4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针对性较强，实际可操作性较强。

			三档（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实际可操作性。 四档（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注：供应商未提供的或不满足四档的不得分。。
		（5）质量保证与承诺（满分6分）	一档（6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针对性强，实际可操作性强。 二档（4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针对性较强，实际可操作性较强。 三档（2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实际可操作性。 四档（1分）：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注：供应商未提供的或不满足四档的不得分。。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满分4分）	一档（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针对性强，实际可操作性强。 二档（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实际可操作性较强。 三档（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实际可操作性。 四档（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注：供应商未提供的或不满足四档的不得分。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满分 4 分)	一档（4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针对性强，实际可操作性强。 二档（3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针对性较强，实际可操作性较强。 三档（2 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实际可操作性。 四档（1 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注：供应商未提供的或不满足四档的不得分。。
		(8) 服务承诺(满分 8 分)	一档（8 分）：在保证工程按时完工承诺、合同履约期（缺陷责任期）、定期回访、检测、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等方面服务承诺，服务承诺的科学性、合理性优良，服务承诺实质性意义强。 二档（5 分）：在保证工程按时完工承诺、合同履约期（缺陷责任期）、定期回访、检测、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等方面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的合理性较好，服务承诺实质性意义较强。 三档（3 分）：在保证工程按时完工承诺、合同履约期（缺陷责任期）、定期回访、检测、出现问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等方面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的能满足项目要求，不够完整、详细，服务承诺实质性意义不强。 四档（1 分）：在保证工程按时完工承诺、合同履约期（缺陷责任期）服务承诺的不能满足项目要求，不完整、详细，不可行。 注：供应商未提供的或不满足四档的不得分。。
		(9) 新技术应用与承诺（满分 4 分）	一档（4 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对新技术的实施有安全生产的可靠方案，针对性强，实

			际可操作性强。 二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针对性较强，实际可操作性较强。 三档（2分）：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实际可操作性。 四档（1分）：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没有具体收益。 注：供应商未提供的或不满足四档的不得分。。
2.1（3）	项目技术人员	（1）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满分2分）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中（除技术负责人外）每有1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
	配备（满分5分）	（2）拟投入技术负责人（满分3分）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如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备中级工程师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2.1（4）	履约能力（满分7分）	供应商2023年以来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工程指维修改造工程）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7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综合得分=2.1（1）+2.1（2）+2.1（3）+2.1（4）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履约能力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履约能力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 的 (采购项目名称) 工程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磋商工程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因工期顺延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有）。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日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磋商工程总造价汇总表封面

磋商工程总报价

工 程 名 称：_____

磋商工程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造价员（签章）：_____

编 制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磋商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币种：人民币

一	磋商工程总报价=（二）+（三）+（四）+（五）+（六）+（七）+（八）		（元）
二	磋商报价：		（元）
三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四	规费		（元）
	1	社会保险费	（元）
	2	其他	（元）
五	增值税/税费：		（元）
六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七	暂列金额		（元）
八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元）
承诺工期			天（日历日）
承诺质量等级			
注：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5086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执行。均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此表内容）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三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三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方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

- 1、响应文件必须随本表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资格证书，拟投入人员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 2、人员须满足表 1 的要求。

表 1

各类人员	内容	数量	备注
	项目经理	1	投入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 8 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
	技术负责人	1	
	施工员	1	
	质检员	1	
	安全员	1	
	材料员	1	
	资料员	1	
	造价员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 [公章（CA 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必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 期: _____年 月 日

注: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有，必须提供）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其中：

（1）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3）规费：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其中社会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其他：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4) 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__ (¥__元);

(5)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 (¥__元);

(6)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 (¥__元);

(7)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 (¥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桂林市灵川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工程量清单；（9）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资质类别和等级：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联系电话：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电子信箱：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通信地址：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1.2.5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采购文件等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桂建标[2019]12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份，上述图纸及技术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2、工程进度计划；3、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质量保证体系；6、每周周日前提供当周施工统计报表和下周进度计划各一份交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7、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以及建筑装饰深化设计图纸设计优化建议等。但设计成果文件需经原设计单位审核及认可。最终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8、施工日志。9、变更日志。10、经验教训登记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6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七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正常施工涉及的人员及车辆外，其他人员及车辆进出场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且由承包人进行管理登记。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批复总平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以外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等规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等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

职 务：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可配合承包人办理开工所需手续及相关申请，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档案份数为一式四份；备案资料一式两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档案（竣工档案的内容：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文件、施工文件、竣工图（按城市建设档案馆要求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备案资料（应由承包人提供的部分按桂林市住建局要求整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应由承包人提供的部分按桂林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要求整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施工用水、用电按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指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计量工作，水费及电费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交付；单位工程内其他单位用水、用电由承包人与相关用水、用电单位协商解决。排水管道接入污水井的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再计入工程量。②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施工单位同时作业时，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

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反映，对于需要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要提前提出，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③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有关的交通特别通告证、有害污水、环卫、环保和噪音等审批手续，并承担费用，如因承包人未交纳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用于支付相关费用并计入结算。④承包人应负责协调解决本项目当地居民对工程施工的人为干扰，施工机械进出、材料运输如需通过居民道路或土地；承包人应当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⑤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⑥为发包人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总承包管理与协调服务，并为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一切施工方便。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施工现场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和办公桌椅等设备。⑦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施工等。⑧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毕后，均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为其施工提供的公共道路进行保洁、维护以及维修，产生的垃圾和被破坏的场地，必须遵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⑨由于本工程施工现场为居民区，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做到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对居民的合理意见应积极整改，确保工程顺利进行。⑩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工程、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以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投标报价清单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⑪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⑫满足国家、行业、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

身份证号：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2）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3）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4）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5）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6）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7）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8）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

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9)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若项目经理每月在岗时间少于 22 个工作日，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 22 天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6）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3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批准同意后。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8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8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劳务工程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禁止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7。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范围：除承包人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工程设备外，也有义务照管与本项目相关的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工程设备。并有义务避免因自身的原因造成对其他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的损坏、污染。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承包人须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合同价款的 2% 的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必须按市财建（2018）73 号文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人员资格；审查施工承包人员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工程施工范围内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1、在发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以及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4、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5、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确认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免费提供三间办公室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

职 务：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任何部位的隐蔽工程需要覆盖或隐蔽前，承包人均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质量监督站进行中间验收并拍照，没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质量监督站的批准，均不得隐蔽或验收。对相关单位所提出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存在问题时，必须进行整改，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及相关人员指示的时间内修正返工后，由监理人及相关人员重新检查。否则发包人按规定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6.2 职业健康

6.2.3 扬尘防治：严格执行市住建【2016】7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关于扬尘防治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为：无。

6.3 环境保护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环保工作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环保报批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声和废水、废渣、尘埃，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严禁把污染物直接排入江中。控制标准：《地面环境质量标准》GB3838-88 II。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管理人员名单，含职称、职务并附相关人员岗位证书等复印件；（2）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

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3）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1）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7天内。

（2）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月进度计划、原地面测量方案、不良地基处理方案等。

（3）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月进度计划于上月30日前提交，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应不迟于该分项工程施工前14天提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前7天，承包人进入工地后进行现场书面交桩。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应于开工通知后七天内现场校验，并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三方做好签认工作；承包人应于开工前3天，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工期顺延产生的不利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承包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则视为承包人自行放弃。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延期三个月的，除按上述标准赔偿给发包人外，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责任人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结算总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属政府和环境等原因的，双方协商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2）暴雨级以上持续 2 天的大雨；
- （3）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4）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50 年以上未发生的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施工场地受淹超过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位以及因天气原因无法施工并经监理确认引起延误的情况。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对上述几种情形，对工程施工造成影响和灾害的，需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认定的证明材料为依据。

7.8 暂停施工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监理工程师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所指令的暂停施工；（2）因质量安全隐患或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责令暂停施工或自行暂停施工；（3）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4）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开工的；（5）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修改的；（6）承包人与发包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达成一致而暂停施工；（7）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8）承包人因农忙时期而暂停施工；综述其工期不予顺延，责任自负。

因承包人责任暂停施工延误施工时机而导致遭遇不利条件物质条件和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

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的约定：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经三方验收合格后，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在进货前需将货物样品报送监理或发包人现场办公室，待设计及发包人确认样品，并封存样品后，承包人方可订货。除上述材料外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对材料、设备有档次或质量要求的，按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确定；其他由合同各方协商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5。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④承包人在发包人拟开发区域内已经搭建的施工现场办公等临时设施，一旦发包人因开发需要，

通知承包人搬迁、拆除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搬迁、拆除，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搬迁、拆除等费用。承包人自行解决民工住宿问题，并承担因此而增加的交通费用、工人生产降效等相关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 57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工程变更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第 10.4 点规定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桂林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发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

(2) 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平均价计取（信息价无相关信息的参照信息价中桂林市的平均价），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此类工程结算综合单价=按现行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系数（成交人的投标总价÷采购预算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最终以桂林市灵川县财政局审定或审计单位审定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4) 若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有关的工作不能以实物工程量的方法计算及估值时，则按以下的方法计算：若工程量清单中有计日工价目表，则以计日工价目表中相应的项目计价；若计日工作价目表中无类似项目，则按三方协商的价格估值。附带条件为，承包人须提交每天用于该项工作的时间的记录、相关工人的姓名及经发包人、监理人复核的所用物料的清单。上述数据须于该项工作执行后的一星期内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人。

(5) 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材差并计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投标书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方法：由承包人申报单价，发包人组织监理人、造价审核机构共同询价确定。如发包人认为材料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需要进行市场询价的，应以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组成）调查确认的单价为准。

(6)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定额相关规定执行。

(7)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桂林市灵川县财政局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2025 年第 2 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同期发布的信息价。

供应商应根据施工期间材料可能由于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因素自行考虑由此引起的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对自己的报价承担风险，除本合同约定的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碎石、砂、片石、沥青、管材、石材、土方（含购土与弃土）等项材料价格可做调整外，其余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除专用合同约定的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碎石、砂、片石、沥青、管材、石材、土方（含购土与弃土）等项材料外，其余材料价格不做调整。调整方法：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碎石、砂、片石、沥青、管材、石材、土方（含购土与弃土）价格超过部分×中标下浮系数（成交人的投标报价÷预算价），该部分费用列入税前独立费。

在工程施工期间，国家及地区如有新的人工费调整政策文件出台，可按国家及地区相关文件进行人工费调差。

第 3 种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

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发包人支付承包方合同总价金额 80% 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 100% 竣工验收合格后经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造价后，工程款支付至最终结算总造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最终结算总造价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两年）返还（无息）。所有支付以财政局拨付到账为准，如因财政系统原因延迟支付的，支付时间顺延，承包人不得催促。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增值税发票，如发票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应承担因不合格发票产生的所有责任。

根据自治区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 号）、《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分帐拨款的通知》（市财建【2018】73 号）等文件规定，在全区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双方约定：发包人在每次拨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时，按拨付工程款数额的 20 % 比例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内容包括已完工程预算书、工程量计算式及劳务队组提供的民工工资支付证明。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一式三份，承包人当月完成的产值不足合同价的 1% 时，不支付进度款，累计至下月一并支付。承包人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函和措施。具体支付手续按财政性资金支付程序有关规定办理。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

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办理相关付款手续后的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单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期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桂林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2、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并在结算审批时出具《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及建设单位接收档案资料清单证明。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肆份，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资料编制、立卷及至档案馆归档等一切费用。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提供 4 套竣工图。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及承包人同意后，通知各质检及监督部门进行竣工验收。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认可，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以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五家单位验收小组正式验收签字日期为准。工程保修按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整改完毕三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天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结算价的 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天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结算价的 3%。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为达到本工程的验收标准，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承包人安装的设备应进行试运行调试，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后七日内，如承包人到期后不退场，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具备竣工收条件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发包人审核后，最终结算以桂林市灵川县财政局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50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5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且审核完承包人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存在异议的部分，由承包人核对后对异议部分进行书面描述，并交由发包人再次审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

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详见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作为质保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一次性返回给承包人（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3。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安排维修，费用从工程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设备的质量问题，应当提出保修方案，及时更换设备，承包人实施保修。属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

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5、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

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协商决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6 级以上地震；(2)、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3)、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4)、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5)、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6)、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7)、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8)、暴乱、骚乱、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篡夺政权、内战等；(9)、由于任何有危险性物质所引起的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10)、以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11)、对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市建协字【2009】3 号文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变更应通知当事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桂林市本工程辖区内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根据桂劳社[2003]150 号文，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发包人发出交款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帐号。发包人按节点足额支付工程款后，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支付。

21.2 承包方采用新工艺新材料，必须在使用前 2 个月，向发包方提交相关的技术资料、发明专利、产品证书、样品及应用的实例、单价组成等有关资料；经发包方、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使用，凡未经批准擅自使用者除费用自行承担外还应赔偿发包方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21.3 赶工费、夜间施工费由供应商结合自身企业的实际情况及对施工现场的考察、提供的图纸等各方面的资料自行报价，并包干使用，今后不作任何调整和签证。

21.4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57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21.5 承包人的结算申报价的核减额（即：结算送审价-审定的结算价）超过审定的结算价的8%时，则超出送审价8%部分审减（增）额的审核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承担费用计算式为：〔（结算送审价-审定的结算价）-结算送审价×8%〕×【发包人相关部门规定结算审核计取的费率（或发包人与造价咨询机构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中的约定的费率）】，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后支付给中介机构（或由承包人自行支付至相关单位指定账户）

21.6 发包人需要持散装水泥、多孔砖、砼砌块的材料发票原件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退款手续，

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政府有关部门收缴标准及数额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罚。

21.7 由于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属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导致发包人不能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所有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21.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工程已交付发包人后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后的损坏及所需的修理费用、工程成品毁损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由发包人就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另外进行协商。

21.9 材料严格保证质量，相同类型材料质量应一致，若发现有材料以次品冒充，则该部分所有材料均按次品处理且须重新更换合格材料才能使用。

21.10 承包人必须配合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工作，一切签证事宜均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签证申请，过期补签无效，发包人超过规定期限没有签证的视为此签证发包人同意。夜间施工增加费（含夜间加班加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施工期间不予再签证。

21.11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① 经有关建设主管部门鉴定确认，承包人有挂靠行为。

② 转包工程，以牟取转让费、管理费。

③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因承包人责任无法组织合同规定的人员、机械进场或进场人员机械与合同严重不符。

21.1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4 天之内，承包人必须将临时工棚、建筑垃圾等全部清理出现场，否则从第15天起，每天处以1000元罚款且不办理结算。

21.13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14 如因政策性原因或者项目暂时（或永久）取消导致开工延误或无法开工，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任何赔偿或补偿，并可根据政策要求或项目情况延时开工或取消部分合同内容。

21.15 承包人应自行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及居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因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及居民关系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

承包人（全称）：__

为保证__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建筑幕墙工程为3年；园林绿化工程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

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 质量保证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3%。

3. 质量保证金返还：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无息）的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

承包人(公章)：__

地 址：

地 址：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